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特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中止、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触发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

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选择继续增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如有）或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或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要求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触发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义务的当日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的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相关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票的，视同已履行承诺。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要求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前述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启动公司回购股票的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

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5、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

务。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继续履行承诺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三）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四）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四、其他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